（上接B1086版）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经查询，双正养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增资前由公司100%持股；增资后公司持股60%，双胞胎股份持股4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1：南昌双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2：江西双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3：江西双正养殖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重整计划已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甲方重整后，需快速盘活资产，快速恢复生猪养殖业务，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将闲置及低效资产恢复正常生产，为此需引进最新的生产/养殖技术、生产/养殖工艺、现代化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市场营销人员、资金、供应链等。
乙方1是双胞胎集团在饲料板块的母公司，是中国企业500强；乙方2是双胞胎集团在养猪板块的母公司。双胞胎集团在饲料、养殖等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技术和工艺、成本控制、供应链体系、市场开拓能力、精细化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团队、资金、IT、等资源和优势，可以帮助甲方快速恢复经营能力，改善甲方财务指标。
为此，甲乙双方拟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恢复甲方饲料厂/母猪繁殖/品猪代养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甲乙双方对公司增资后，公司设立的项目运营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甲方闲置及低效饲料厂/开展母猪繁殖业务/开展商品猪代养业务，保证甲方的闲置及低效资产有稳定的租金收益。乙方同时将其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技术和工艺、成本控制、供应链体系、市场开拓能力、精细化管理、管理团队（含养户开发）、资金、IT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输入到公司，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市场风险，共享经营利润。
甲乙双方就共同增资丙方1、丙方2、丙方3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相关协议。
（一）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1.甲乙双方确认：
丙方1让出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亿元，甲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5,970万元，持有丙方1股权比例为60%，乙方1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丙方1股权比例为40%；
丙方2让出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亿元，甲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11,700万元，持有丙方2股权比例为60%，乙方2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丙方2股权比例为40%；
丙方3让出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亿元，甲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11,700万元，持有丙方3股权比例为60%，乙方3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丙方3股权比例为40%；
2.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至公司账户。
（二）公司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推选3人，乙方推选2人（或乙方推选1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选的人员担任。监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推选1人，乙方推选2人（或乙方推选1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选的人员担任。监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
4.各方同意公司全面对标乙方生产、技术、市场、销售、采购、用工、薪酬、绩效、投资、法务、IT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和流程，并同意由乙方将前述权限能集团的资源、管理方法和流程导入到公司对应模块的管理中。
5.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推选，公司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由甲方组建。
6.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选，公司董事会聘任。
7.当公司资金不足时，按以下顺序筹集资金：
（1）向金融或类金融机构贷款或向第三方借款；如出借主体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
（3）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向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合同的生效与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乙方盖章、甲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无法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提交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共同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双胞胎成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以来，公司在双胞胎的产业帮扶及资金支持下，维持了重整期间养殖业务的正常运营，有效保障了猪群的稳定健康，并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成绩，在重整价值基础上打造了核心竞争力。但目前公司仍面临饲料板块大面积停产，团队及客户基本流失；“公司+农户”板块养户大量流失，信用体系崩坏，管理团队缺失；目有母猪场、育肥场闲置/仅用，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待重建与提高等诸多问题。为解决目前的问题及痛点，借助双胞胎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技术和工艺、成本控制、供应链体系、市场开拓能力、精细化管理、管理团队、资金、IT、数智化建设等资源和优势，公司将通过与双胞胎合资经营的方式，在存量业务基础上，盘活增量业务，将双胞胎优势导入合资公司，以空间换时间，实现“高效恢复业务运营，快速改善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实现风险共担、成果共享。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快速盘活闲置资产，迅速恢复业务运营，改善经营质量，缓解资金压力，进行智能化升级，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与双胞胎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快速盘活闲置资产，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由于关联董事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增资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不低于本次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② 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⑤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宜；
⑦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⑧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改善，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⑨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事宜；
⑩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就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⑪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⑫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前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把审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还将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如下：（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2023年度。
2024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015号，《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4]0011007638号。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6,901,677,730.61元，扣减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28,709,536.1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494,129,821.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997,994.841.33元。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务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不低于本次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② 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⑤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宜；
⑦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⑧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事宜；
⑨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⑩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前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把审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不低于本次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② 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⑤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宜；
⑦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⑧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事宜；
⑨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⑩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前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把审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一年到第六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截止2020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含税）19,780,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18,660,377.38元，募集资金扣时到账金额1,582,000,000.00元，其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1,581,339,622.62元。
截止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456,748,412.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881,861.00元，业经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6157号”鉴证报告确认，2020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于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943,80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92,200.0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20,455.00元。2020年7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募集专户。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募集专户。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募集专户。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募集专户。2022年4月1日，公司已开具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募集专户。2023年4月1日，公司已开具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21,500万元至募集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2,872,92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81,339,622.62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